

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(MBA 學位學程) 104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要點說明

102 年 7 月 16 日 101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通通訊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5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程委員通通訊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可從第一年暑假開始修課。商學基礎課程外，必修管理核心課程 36 學分、選修課程 14 學分，畢業學分為 50 學分。
- 二、修課規劃可分為 14 個月及二年修畢學分兩種基本模式。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報考者須於報考時選填，一經選填不得要求更改；工作經驗未滿二年者，均採二年修畢學分模式，但得於錄取後提出個人學習規劃調整申請，經本所主任核可後得改選 14 個月模式。
- 三、入學時英文能力未達到 TOEFL550 (PBT)、213 (CBT)、80 (IBT)、IELTS6、TOEIC750 或其他同等級考試，須於入學前的暑假取得合格證明或修習本所所認可的英文課程，修畢後方可修習本所其他課程。
- 四、課程設計與內容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商學基礎課程 (必選)：會計學、經濟學、統計學三門科目，共 6 學分，可申請抵免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(二) 管理核心課程 (必修) 共計 36 學分：

科目	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
管理會計	2	策略行銷	1	國際企業管理	3
管理經濟	2	人力資源管理	3	策略資訊管理	3
商業數量方法	2	作業管理	3	企業法律	3
組織理論與管理	3	財務管理	3	企業倫理與公司治理	2
行銷管理	2	策略管理	3	團隊經營與領導	1

- (三) 選修課程：14 學分，可選修本所及商院各系所開放之選修課程。
- (四) 學生畢業前須符合下列國際及實務元素至少 3 點(每項至多 2 點)，各課程及活動點數，由所辦公告核可：
 1. 國際交換或雙聯學位
 4. 商業競賽
 2. 國內外商務研習課程
 5. 國際志工
 3. 國內外企業實習(工作經驗未滿二年者必選，在職者不得認列)
 6. 企業實務專案
- (五) 學生須修畢五管始得修習「國際企業管理」與「策略管理」，14 個月修課模式同學及特殊狀況同學得由主任簽准後，同時併修。「團隊經營與領導」課程採異地授課模式。國內外商務研習課程則是規劃情形採移地授課及企業參訪模式進行。

五、學分認定及抵免

- (一) 學生修習本所外之課程，其名稱與本學程開設課程名稱相同，但學分數不同之情況，則以本所開設課程之學分數認定為準。其他情況，學分之承認以本所認定為標準。
- (二) 學分抵免事宜：
 1. 商學基礎課程：學生應於入學前 (五年以內) 修畢大學層級以上之會計學、經濟學及統計學，且每科至少三學分、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標準。不符合前述條件者，須修習先修課程。
 2. 必修及選修課程不接受抵免，惟由本所規畫之學分班學員除外，其抵免規定另行訂定之。

六、畢業規定

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技術報告形式論文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；論文或技術報告以解決企業問題為主。